

证券代码：835075

证券简称：清源投资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云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修订

《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修订的《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办法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后的《基金项目投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任命投资决策委员会及下设四个专业领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，本次任命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清源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7 日